

1. 核准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通过理事会请秘书长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给予高度优先重视,并准备足够的资源,以资助行动纲领各项活动的经费;

2. 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两届会议任命一个主席团,由十一名成员组成,每一区域集团有两名代表以及东道国的一名代表担任当然成员,以便保证连续性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适当代表性;

3. 核准委员会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下列请求:

(a) 请高级专员作为世界会议的秘书长,继续开展并加强在世界宣传运动框架内已经开始的活动,以便动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其它各方面所有阶层并促使它们赞同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

(b) 还请高级专员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适当的磋商,研究它们有无可能在世界会议之前举办一次论坛、部分地在世界会议期间举办;并为此尽可能地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4. 又核准委员会的下列请求:

(a) 请秘书长、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安排世界会议框架内计划举行的区域性筹备会议;

(b) 请区域筹备进程查明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出现的各种倾向、重点问题以及各种障碍,并就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进行斗争方面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具体建议,并将这些区域筹备进程作出的结论提交给筹备委员会,至迟应提交给其2001年届会;

(c) 请秘书长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的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还核准委员会的下列建议:

(a) 建议世界会议通过一项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载有关于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做斗争的具体可行的建议;

(b) 建议儿童的特殊处境应受到特别重视,在整个筹备过程、以及世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会议成果中均应如此;

(c) 强调在世界会议的整个筹备过程和结果中必须系统考虑到性别观点。

2000年7月28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2000/22. 建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的规定,根据该项规定,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⁸²

又回顾考虑设立常设论坛被认为是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重要目标之一,⁸³

注意到在人权委员会主持下分别于1995年6月26日至28日在哥本哈根和1997年6月30日至7月2日在圣地亚哥就这个问题举行过两次讲习会,

回顾秘书长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的报告,⁸⁴特别注意到一个明显的缺陷,即没有一套机制保证在有关各方—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土著人民之间—不断进行协调和定期交流信息,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9日第1998/20号决议⁸⁵和1999年4月27日第1999/52号决议⁸⁵为审议设立常设论坛问题并为此提出具体建议而成立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

⁸² 见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B,第32段。

⁸³ 大会第50/157号决议,附件。

⁸⁴ A/51/493。

⁸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3号》,(E/1999/23),第二章,A节。

讨论情况⁸⁶以及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

希望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最后确定这个项目,使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可以一道进一步实现十年的目标,

强调常设论坛设立后,应慎重考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的未来,

念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共同决心促进和平与繁荣,并忆及《宪章》中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职权,

1. 决定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由十六名成员组成,八人由各国政府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另外八人由理事会主席经与主席团和区域集团协调员进行正式磋商后在与土著人组织广泛磋商的基础上任命,同时要考虑到世界土著人的多样性和地域分布,以及透明的原则、所有土著人民均有代表权和平等机会的原则,包括适当时的内部程序和地方土著人民磋商程序;所有成员均以土著人问题独立专家的个人身份任职三年,可连选一任或再获得一次任命;各国、联合国机构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在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土著人组织也可同样根据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采用的程序作为观察员参加;

2. 又决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作为理事会的一个咨询机构,任务是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讨论与土著人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与人权等问题;在这方面常设论坛应:

(a) 就土著人的问题向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向联合国的方案、基金和机构提供专家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b) 在联合国系统内增加对土著人问题的了解,促进有关活动的结合和协调;

(c) 编写和散发有关土著人问题的资料;

3. 还决定除非理事会另作决定,常设论坛应采用适用的理事会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常设论坛的工作应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

4. 决定常设论坛应每年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届会,可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总部,或常设论坛根据联合国现行财务规章制度决定的其它地点举行;

5. 又决定常设论坛应每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论坛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所有要求批准的提议;报告应发给联合国的有关部门、基金、方案和机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土著人问题的对话;

6. 还决定常设论坛的资金来源应通过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经常预算,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解决,以及来自其它可能的自愿捐款;

7. 决定论坛成立五年后,理事会应根据取得的经验,对常设论坛的活动进行一次估评,包括挑选论坛成员的方法;

8. 又决定常设论坛成立并举行第一届年会后,在不对结果作出预断的情况下,对联合国范围内所有有关土著人问题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进行一次审查,以便精简活动,避免重复和重叠,提高效率。

2000年7月28日
第45次全体会议

2000/23.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以及向她们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³⁶和《行动纲要》³⁷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⁷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援助的一节,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⁸⁸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以及《北京行动纲要》,

⁸⁷ E/CN.6/2000/2, 第三.A节。

⁸⁸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⁸⁶ 见E/CN.4/1999/83和E/CN.4/2000/86。